

证券代码：832054

证券简称：永强岩土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4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687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7,426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12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0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01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8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224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 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次、行政处罚人员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峰，2008 年首次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玉桐，签字注册会计师，2025 年首次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奎，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参与多家国有企业项目审计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峰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执业行为

3. 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

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同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